

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QZR-ESG-001

文件版本：A/0

生效日期：2025-02-13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1
第二条	1
第三条	1
第二章 ESG 治理架构	1
第四条	1
第五条	1
第六条	2
第七条	2
第八条	2
第九条	3
第三章 ESG 实践管理	3
第十条	3
第十一条	3
第十二条	3
第十三条	3
第四章 ESG 工作机制	4
第十四条	4
第十五条	4
第十六条	4
第十七条	4
第十八条	4
第五章 披露与报告	5
第十九条	5
第二十条	5
第二十一条	5
第二十二条	5
第二十三条	5
第六章 ESG 监督与考核	6
第二十四条	6
附则:	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响应可持续发展理念，推动公司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以下简称“ESG”）方面的卓越表现，全面提升 ESG 履责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香港联合交易所 GEM 上市规则附录 C2《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UN SDGs）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明确了公司的 ESG 愿景和承诺，并基于此设立了公司短中长期战略目标。公司始终坚持“秉持商责并行之理念，共建低碳共赢新生态”的愿景，以战略目标为指引，明确了公司的 ESG 治理架构并规定了识别和管理 ESG 风险及机遇的指导方针和方法，以切实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在每年的 ESG 报告中定期披露其战略目标及实现进展情况。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为指导公司开展 ESG 工作的纲领性文件。

第二章 ESG 治理架构

第四条 公司根据外部监管要求及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形成了由治理层、管理层以及执行层构成的三级 ESG 治理架构。

第五条 治理层方面，董事会是 ESG 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总体领导、决策 ESG 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 （一）审核并确认公司整体 ESG 战略、目标及政策；
- （二）审核并确认公司 ESG 重大风险，检视与 ESG 相关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 （三）监督 ESG 及气候相关战略、政策及目标进度；

A document without the original controlled seal is an uncontrolled document

All rights reserved by SolarSpace. Copying is strictly prohibited

(四) 监督应对气候相关风险及机遇的策略及监管气候相关议题的管理；

(五) 审批公司年度 ESG 报告。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基于《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 ESG 事宜的相关职责。

第六条 管理层方面，为支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公司成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具体职责如下：

- (一) 拟定公司 ESG 战略和目标，上报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董事会审核批准；
- (二) 就特定的 ESG 议题进行研究、讨论及决策；
- (三) 制定年度 ESG 工作进度、行动方案及分项目标，审核并确定 ESG 工作年度预算；
- (四) 组织编制年度 ESG 报告；
- (五) 每年向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董事会汇报工作及提供建议；
- (六) 为可持续发展中心（ESG 部）提供关键议题洞见，确保 ESG 目标与业务紧密结合。

第七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下设可持续发展中心（ESG 部），负责 ESG 工作统筹协调与项目推进。

具体职责如下：

- (一) 统筹可持续发展工作组推进实施 ESG 年度工作计划及行动方案；
- (二) 根据国际通用 ESG 准则，围绕公司长期战略持续评估公司 ESG 表现；
- (三) 就 ESG 重大议题与各利益相关方积极开展沟通，为公司 ESG 决策提供专业建议、方向及方案；
- (四) 统筹公司年度 ESG 资料与信息收集工作，完成年度 ESG 报告编制；
- (五) 检查并及时汇报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于公司 ESG 相关的重大风险事件；
- (六)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执行层方面，ESG 工作组由各职能部门、生产基地和营销部门等组成，负责推进落实日常业务中的 ESG 相关工作并定期接受 ESG 部检查，具体职责如下：

- (一) 专注于其相关性较强的 ESG 议题，落实执行 ESG 相关政策与工作，并就特定议题开展跨部门合作；

A document without the original controlled seal is an uncontrolled document

All rights reserved by SolarSpace. Copying is strictly prohibited

- (二) 每年汇报 ESG 工作进度，包括目标实现进度；
- (三) 参与编制年度 ESG 报告；
- (四) 将 ESG 与职能业务相结合，持续改善工作方式；
- (五) 及时向可持续发展中心（ESG 部）汇报 ESG 相关风险事件；
- (六) 关注行业相关职能的 ESG 发展趋势，积极向可持续发展中心（ESG 部）提供 ESG 工作改善建议。

第九条 如有需要，公司可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 ESG 重大事宜，审查公司现有的 ESG 战略、目标及治理体系，并就有关事项的计划、提供培训指导及支持。

第三章 ESG 实践管理

第十条 健全 ESG 重要性议题识别更新机制，公司按年度定期识别和评估与公司有关的重大性 ESG 议题。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参考法规要求、行业标准等相关信息，并开展利益相关方问卷调查，确定潜在的 ESG 重要性议题。公司遵循双重重要性评估原则，将各项议题的财务重要性与环境、社会和经济影响重要性纳入考量。结合业务情况充分分析各 ESG 重要性议题的财务重要性和影响重要性，确定各议题的重要性排序，并经由董事会最终确认重要性议题矩阵。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公司 ESG 综合指标体系，明确各项指标的管理职责，并将这些指标作为监督实施、对标分析、报告编制及评级提升的核心依据，实现 ESG 管理体系的闭环管理。

第十二条 定期组织 ESG 管理培训，不断强化 ESG 理念，提升 ESG 管理能力，不断提高从业人员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

第十三条 各部门负责做好 ESG 具体工作落实，围绕 ESG 重点领域开展实践，打造富有公司特色的 ESG 实践。

第四章 ESG 工作机制

第十四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设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主席和副主席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席、副主席由董事长提名，并经由公司高管层审议通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向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汇报及提供建议。

第十五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职务或应其他原因导致其无法继续担任公司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第十六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可提议召开临时会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全体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可持续发展中心（ESG 部）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会议召开前 7 日通知全体与会人员，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形式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八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由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名同时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票数的表决结果
- （五）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五章 披露与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致力于通过高质量的披露和报告，向利益相关方及公众展现并沟通公司 ESG 实践进展及成效，并以此为契机持续推进业务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声誉以及拓展商业机遇。

第二十条 公司应严格遵循监管机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以及国际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与规定编制及发布年度 ESG 报告。

第二十一条 编备 ESG 报告时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 GEM 上市规则附录 C2《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汇报原则：

（一）重要性：当董事会厘定有关环境、社会及管治事宜会对投资者及其他持股者产生重要影响时，公司就应做出汇报。

（二）量化：有关历史数据的关键绩效指标需可予计量。公司应订下减少个别影响的目标（可以是实际数字或方向性、前瞻性的声明）。这样，环境、社会及管治政策及管理系统的效益可被评估及验证。量化资料应附带说明，阐述其目的及影响，并在适当的情况下提供比较数据。

（三）平衡：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应当不偏不倚地呈报公司的表现，避免可能会不恰当地影响报告读者决策或判断的选择、遗漏或呈报格式。

（四）一致性：公司应使用一致的披露统计方法，令环境、社会及管治数据日后可作有意义的比较。

第二十二条 如有需要，公司将聘请独立第三方对报告内容和数据进行验证，并在 ESG 报告中清晰陈述验证的水平、范围及过程。

第二十三条 报告须经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检阅审议后，由董事会审批，并可与年报一同刊发，发布形式可选择附于年报或者独立发布。

第六章 ESG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四条 加强 ESG 监督管理，公司对各部门 ESG 工作履责情况进行督查，根据其部门所属 ESG 关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将考核结果纳入公司考评体系。

附则：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之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13 日